目　录

班洪抗英斗争事件……（1）
李晓村回忆录……（41）
沧源设治局概述……（46）
后　记……（73）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班洪抗英斗争事件

班洪抗英事件，史称“班洪事件”。因事件发生在班洪地区故名。

这是佤族人民一次震惊中外的有组织地英勇抗击英帝国主义侵略者侵犯阿佤山的壮举。这次斗争，在阿佤山各部落“王”、头目、特别是班洪部落“王”的组织领导下，在边疆各族人民和全国爱国志士的援助下，为捍卫祖国边疆，维护中华民族尊严，创建了不可磨灭的业绩，在中国近代史上写下了辉煌的一页。

由于“班洪事件”发生在远离内地的边疆，当时文化落后，加上国民党政府不予以重视，这样一件大事象流水一样过去了，没有被认真系统地搜集整理成文章。解放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班洪事件”，高度评价了佤族人民的反帝爱国斗争精神，并组织专人进行调查，写出了一些调查材料。但由于种种原因，目前，所有关于“班洪事件”的材料很不全，有些说法甚至出入太大，为此，在沧源县委和县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在有关单位和有识者的协助下，沧源县政协会组织专人对“班洪事件”进行了较全面的调查，经过四年的努力，取得一定程度的收获。这篇文章就是根据调查材料写成的。

因“班洪事件”距今已五十多年，现健在的当事人又很少，要对“事件”调查得全面、清楚，然后写出比较好的文章确实非常困难，加上我们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写得不达意的地方在所难免。我们热忱欢迎读者提出批评指正意见。

一、班洪部落概况

班洪部落的位置。班洪部落位于北纬23°，东经99°线上，在今沧源佤族自治县县城西南部，北邻耿马孟定，西南连缅甸，东南邻勐角董（即今勐角勐董）。明清时称“葫芦王地”。

班洪部落的历史沿革。班洪，在明朝时是“葫芦王地”的中心地。清朝光绪十七年（1887）封第三代王胡玉山为“班洪土都司”，民国二十三年间云南省政府封第四代王胡忠汉为“班洪总管”。直至解放时总人口约一千五百余户，共八千余人，其中佤族占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三点四，其它为汉、傈僳、拉祜、傣族等民族。

在二百多年前的明朝时，班洪部落原是“葫芦王地”的一个小部落，属南板大户管，以后胡姓“官家”势力发展征服了各个村寨。胡玉山之弟胡玉堂在班老任官，到清朝末年，班老部落归“班洪土都司”管，直到“班洪抗英事件”前夕。班老与班洪不仅有直属行政关系，还有同宗一脉的关系，为兄弟部落。班洪在明朝时归“顺宁府”，清朝时归“普洱府”，民国时归镇边厅。“班洪抗英事件”以后，班洪名誉上归“沧源设治局”。现今为沧源佤族自治县辖地。

班洪部落的物产。班洪部落辖地有十七王：业烈、甘塞、上冷、莫烈、班况、绍兴、班洪、芒国、官仲、回基、戛细、莫弄、户勐、塔田、布德、勐矛、下冷。这十七王地面上为数十多万亩亚热带原始森林覆盖，各种植物几乎都有；森林中有许多珍禽异兽，是一个天然的动物园；地下大小南滚河两岸大山里蕴藏着丰富的银、金、铅等矿，其中尤以班老勐弄山和南腊胡广山的银矿特别丰富。民国十八年美国矿业专家卓柏勘探化验结果声称世界第一流银矿。

二、“茂隆银厂”的兴衰

“茂隆银厂”是清朝乾隆年间石屏马脚吴尚贤伙同班老大山王蜂筑一起开办的银矿厂，距今约250年。因“银厂”是“事件”爆发的直接原因，所以有必要对“银厂”的兴衰作一些叙述。

“茂隆银厂”的兴起。“茂隆厂”，以“茂隆山”得名，傈语、傣语原为“勐弄山”，“茂隆”为“勐弄”之变音。勐弄山位于班老西面，中隔南依河，与班老相望。“茂隆厂”包括勐弄山、南腊胡广大山、焦山，在明朝时为班老部落辖地。

“班老”原为“永弄”（永寨），汉语即“鼻涕果树寨”之意，建寨十四代，约350年。吴尚贤办厂后在此地烤酒得名，“班老”，汉语译为烤酒的地方。

据民间传说和历史记载：勐弄山的银子是班老大山王蜂筑弟兄达铁、达台二人过南依河去地里狩猎，下了十余处机弩扣子、压木捕豪猪时发现的。把银矿拿回家以后，放在棉花箩里，后来棉花拿到孟定街去卖，不知银矿放在箩里，无意中连同棉花卖给了孟定傣族，后银矿卖到大理商人手中。这样班老勐弄山的银矿自此出名。

后来，石屏马脚吴尚贤家贫外出谋生，来到孟定，得知班老勐弄山有银矿，于是约他的同伴由孟定到班老，与班老大山王蜂筑商量办厂开矿之事，蜂筑很信任吴尚贤，愿与吴尚贤合作办厂开矿，然后双方立约盟誓。因银矿产于勐弄山，以后厂名就为“勐弄”厂，又名叫“茂隆厂”。（据说当时清朝廷派大理的杨大人、李大人带随从和一些工匠到班老办厂冶炼过，因只炼出铅和矿洞塌垮，杨、李二官员被撤职查办，该矿停办）。

对于“茂隆厂”清朝乾隆年间的一些历史文献里有记载。《檀萃茂隆厂记》载：“茂隆之出，吴尚贤家贫走厂，抵缴外之葫芦国，其酋长山王蜂筑信任之，与开茂隆厂，大赢，银出不赀，过于内地之乐马厂，二厂东西竞爽，故滇富盛，民乐而官康……。”《腾越州志，土司志》载“乾隆十一年，而吴尚贤出，吴尚贤者，石屏人也，家贫走厂，抵缴外之葫芦国，其酋长大山王蜂筑信任之，与开茂隆厂，厂大赢。厂例：无尊卑，皆以兄弟称：大爷主厂，二爷统众，三爷出兵。时，尚贤为厂主，三爷则日某也，厂兴旺，聚众数十万，一有警，则兄弟全出……。”由于茂隆厂主吴尚贤，蜂筑等人制定的厂规厂法处处体现了人人平等，民族平等“无尊卑，皆以弟兄称”，汉族工人多数是从两湖、两广、四川、昆明、大理等地来的因家贫而出走谋生的穷苦人，他们与当地的佤族、傣族工人在一起不分彼此，以兄弟相待、平等共事、团结办厂。所以，这个厂越办越兴旺，与昭通的乐马厂为清朝乾隆年间云南最大的两大银厂。出现了“故滇富盛，民乐而官康”的盛况。《檀萃滇海虞衡志》：“昔滇银厂盛时，内则昭通之乐马，外则永昌之茂隆，岁出不赀，故南中富足，则利及天下”。由此看出“茂隆银厂”之盛况和起到的作用及云南各族人民之间的亲密团结关系。

“茂隆银厂”的衰败。茂隆银厂衰败的主要原因是：一、吴尚贤之死；二、粮食供给无法解决。

关于吴尚贤之死，《清会典事例》载：“嘉庆五年谕：云南永昌府之茂隆银厂，近来并无分厘报解，自系开采年之，洞老山高，矿沙无出，若仍照旧采办，不特需费工力，课项终归无着，而聚集丁夫，亦恐滋生事端；所有永昌府居茂隆银厂，着急封闭……”；《清文献通考·四裔考》载：“十六年（乾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总督硕巴等，以茂隆课长吴尚贤，特历年恩尝酋长课银，侵肥入己，参奏治罪，下部知之，”看来其原因是吴不交纳课银和唯恐其滋生事端。据调查，吴每年都派人押送大队骡马驮运课银到昆明给云南总督，只是后期课银被押送的人和沿路的贪官私窃取了。至于怕滋生事端并无根据。吴尚贤和蜂筑制定的厂规厂法好，使各民族厂工之间团结和睦，出现了“矿沙大旺，厂地人民，各守天朝法度，路不拾遗”的兴旺盛况，茂隆银厂的规模越办越大，人数达到三万之众。云南总督害怕各民族厂工团结起来造反，故以“滋事生端”之罪，把吴尚贤治死于狱中。吴尚贤之死，使茂隆银厂元气大受损伤，生产混乱，这是厂衰败的主要原因之一。主要原因之二是粮食供给无法解决。据调查，当时人人有银子，但是缺大米。原来银厂吃的大米是孟定、耿马、勐角、勐董、班洪等地供应的，每天驮粮的骡马络绎不绝，达数百匹之多。吴死后，各地头目怕清政府追究责任治罪，供应减少了。据说，后来缺米到了一碗银子换一碗大米的地步。

另外，在一次暴雨中矿洞严重倒塌，矿工死在洞里不少，影响很大，一些矿工纷纷离厂出走。

茂隆银厂衰败后，厂工们有的到缅甸谋生，有的就地自立为寨务农为生，与当地佤族结婚变成佤族了。如现在的湖广寨、海牙寨、南景寨、焦山寨等。一些佤族的家谱中还有汉族的祖先。

三、吴尚贤与阿佤人

班洪、班老的佤族不知道吴尚贤死于何地。有的传说吴知道清政府要杀他，他即自杀于桂南郡；有的说吴押送课银至保山，在保山理发店理发时被当地贪官杀害；有传说是他在家乡石屏被一个当过翰林的亲戚嫉忌，囚于屋中窒息而死。但佤族